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4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补充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人已离职，5人因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万股，回购价格为

9.55 元/股；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6 人已离职，同意公司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8 万股，回购价格为 12.9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0 人已离职，5 人因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同意公司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9 万股，回购价格为 14.22 元/股；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已离职，同意公司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0.6 万股，回购价格为 12.40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